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0年度桃簡字第1042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陸果熠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0 年度撤緩毒偵字第121 號、110 年度毒偵字第284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Ａ０３犯施用第二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犯施用第二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扣案之白色塑膠吸管一支、磅秤一台，均沒收之。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如附件）之記載。

二、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23條關於觀察勒戒及強制戒治之規定於民國109 年1 月15日修正公布，並於被告108 年8 月17日行為【即附件犯罪事實欄一（一）之犯行】後之109 年7 月15日施行。而同條例第35條之1 明定「本條例中華民國108 年12月17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犯第10條之罪之案件，於修正施行後，依下列規定處理：（一）偵查中之案件，由檢察官依修正後規定處理、（二）審判中之案件，由法院或少年法院（地方法院少年法庭）依修正後規定處理；依修正後規定應為不起訴處分或不付審理之裁定者，法院或少年法院（地方法院少年法庭）應為免刑之判決或不付審理之裁定。（三）判決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中之案件，適用修正前之規定。」。從而，關於施用一、二級毒品案件應予觀察勒戒、強制戒治或追訴處罰之法律適用，於新法施行後，

即應一律適用新法之相關規定。次按，修正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3 項、第23條第2 項分別規定「依前項規定為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3 年後再犯第10條之罪者，適用前二項（註：即裁定觀察勒戒及強制戒治）之規定。」、「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3 年內再犯第10條之罪者，檢察官或少年法院（地方法院少年法庭）應依法追訴或裁定交付審理。」，其修正意旨係考量施用一、二級毒品成癮者，其心癮甚難戒除，如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3 年後始再有施用一、二級毒品之行為者，足見其有戒除毒癮之可能，宜再採以觀察勒戒、強制戒治之方式來戒除其毒癮，為能放寬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制度之適用時機，以協助施用一、二級毒品者戒除毒癮，爰將原規定得再予觀察勒戒之「5 年後再犯」修正為「3 年後再犯」（該條例第20條立法理由參照）。反之，如施用一、二級毒品者於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3 年內再犯施用一、二級毒品之罪，則可見其再犯率較高，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之處分已無法收其實效，該次之施用一、二級毒品犯行即應逕予以追訴處罰。經查：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裁定觀察勒戒後，於108 年4 月9 日執行觀察勒戒完畢而釋放，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參，是被告於上開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之3 年內再犯本件二次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罪，依上開說明，即均無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3 項所定再為觀察勒戒之適用，而均應依法追訴、處罰。是以本件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之起訴程序，於法核屬有據，合先敘明。

三、核被告於附件犯罪事實欄一（一）、（二）之所為，均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 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被告各次施用行為前後持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低度行為，均為其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另被告所犯上開二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四、至於被告前雖因偽造文書案件，經法院判處罪刑確定，甫於

104 年8 月18日執行有期徒刑完畢，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存卷可查，是其於受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後，5 年以內故意再犯有期徒刑以上之附件犯罪事實欄一（一）之罪，雖構成累犯，但本院審酌被告前揭所犯為偽造文書案件，與被告本案所犯施用二級毒品犯行，二者之罪刑、行為態樣、法益侵害性均不相同，並無證據可認被告對刑罰反應力薄弱之情形，依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 號解釋意旨，尚無依刑法第47條第1 項加重其所犯附件犯罪事實欄一（一）之刑之必要，併此敘明。

五、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行為時年齡為26、28歲、學歷為高中畢業、職業為工之智識程度、生活狀態及其素行；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前已因施用毒品案件經執行觀察勒戒完畢，猶不知悔改，再為本件二次施用毒品之犯行，其各次施用毒品行為對於自身及社會所造成之危害程度非輕；犯後已坦承犯行，態度尚佳等一切情狀，就其所犯二罪，酌情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定其應執行之刑，且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警懲。

六、扣案之白色塑膠吸管一支、磅秤一台，為被告所有、供犯本罪所用之物，已據被告陳明在卷，均應依刑法第38條第2 項規定，宣告沒收之。

七、依刑事訴訟法第449 條第1 項前段、第454 條第2 項、第450 條第1 項，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 項，刑法第11條前段、第41條第1 項前段、第51條第5 款、第38條第2 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八、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須附繕本並敘述理由），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6　　日

刑事第二庭法　官　劉家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繕本）。

書記官　劉世揚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6　　日

附錄本案論罪法條全文：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附件：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0年度毒偵字第2849號

110年度撤緩毒偵字第121號

被　　告　Ａ０３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及前經緩起訴處分（108 年度毒偵字第 4732 號），嗣經撤銷緩起訴處分後，續行偵查，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Ａ０３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送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民國 108 年 4 月 9 日執行完畢釋放，並經本署檢察官以 108 年度毒偵緝字第 94 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詎仍不知悔改，於上開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 3 年內，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意，分別為下列行為：

㈠於 108 年 8 月 17 日晚間 6 時，在桃園市桃園區桃園火車站附近某網咖內，以吸管將甲基安非他命鏟入玻璃球內點火燒烤吸食其產生煙霧之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 1 次。嗣於 108 年 8 月 19 日凌晨 1 時 45 分，陸果熠駕駛車牌號碼 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在桃園市○○區○○街 000 號前為警盤查，經其同意搜索上開車輛後扣得其所有之白色塑膠吸管 1 支。

㈡於 110 年 2 月 17 日晚間 11 時許，在桃園市桃園區某網咖廁所內，以將甲基安非他命置入玻璃球內點火燒烤吸食其產生煙霧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 1 次。嗣於 110 年 2 月 21 日晚間 9 時 50 分，在桃園市○○區○○○路 000 號前，為警盤查，經其同意搜索後扣得磅秤 1 個，ＡＯ３旋坦承施用並同意採集其尿液送驗後，結果呈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而悉上情。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及刑事警察大隊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一、㈠，業據被告ＡＯ３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坦承不諱，復有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被採尿人尿液暨毒品真實姓名與編號對照表、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檢體編號 108偵-1066號濫用藥物檢驗報告、自願受搜索同意書、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保安警察大隊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各 1 份及照片 1 張在卷可憑；上揭犯罪事實一、㈡，業據被告於警詢中坦承不諱，復有自願受搜索同意書、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保安警察大隊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勘察採證同意書、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被採尿人尿液暨毒品真實姓名與編號對照表、毒品犯罪嫌疑人尿液採驗作業管制紀錄、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檢體編號 110 保-0135號濫用藥物檢驗報告各 1 份及照片 3 張在卷可佐，被告犯嫌均堪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均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0 條第 2 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嫌。復被告所犯上開 2 罪，犯意各別，行為互異，請分論併罰。扣案之白色塑膠吸管 1 支及磅秤 1 個均為被告所有且為施用毒品之器具，請依刑法第 38 條第 2 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23 條第 2 項、第 24 條第 2 項、刑事訴訟法第 451 條第 1 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6　　月　　4　　日

檢　察　官　許炳文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6　　月　　11　　日

書　記　官

附記事項：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附錄所犯法條：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